

附件一：《关于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》

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根据市场环境变化,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提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。

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《<关于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>的说明》。

以上议案,请予审议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17日